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60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方毅先生、金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彦博先生、刘玉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玉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张彦博先生、刘玉玉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方毅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6年入选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上海领军人才,及入选为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0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方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322股,通过淄博雅智投资有限公司、英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英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937,42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96,751股。刘方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喆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荣获上海市奉贤区“最美企业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贤城模范先进个人”。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英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2年至今任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500股,通过淄博英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1,36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8,86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彦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大学民商法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济南市交通局任政策法规处科员;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济南市常春藤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律师;2002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任律师;2005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山东国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任律师、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彦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玉玉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8年8月-2020年12月,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预聘制副教授;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任审计系副主任、山东财经大学审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玉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62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同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61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

至2025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张彦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玉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 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7	英科再生	2025/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或邮件须在2025年11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邮编:255414

电话:0533-6097778

联系人:徐绞绞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金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彦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玉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于2025年6月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5,000万股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近期,公司股价表现较好,较6月涨幅明显。由此,众兴集团将上述股份提前解除质押6,500万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65,000,000	9.29%	4.31%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11月11日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合计	—	65,000,000	9.29%	4.31%	—	—	—

注: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1,508,023,074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699,787,182	46.40%	223,660,000	31.96%	14.83%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19,330,000	9.52%	1.28%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潮生	33,160,618	2.20%	13,050,000	39.35%	0.87%	0	0	0	0
林潮正	30,692,632	2.04%	13,678,300	44.57%	0.91%	0	0	0	0
合计	989,015,027	65.58%	269,718,300	27.27%	17.89%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27%,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回购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已有15个交易日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已触发《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暂不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大中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13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大中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大中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0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大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大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达成情况

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76元/股)的130%(即13.99元/股),已触发“大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大中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在“大中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13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大中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大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大中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大中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大中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大中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众兴集团	控股股东	4,609,376	0	4,609,376	0
林来嵘	实际控制人	1,033,039	0	1,033,039	0
安素梅	实际控制人	190,398	0	190,398	0
牛国锋	董事	57,810	0	57,810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大中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再持有“大中转债”,如后续买入“大中转债”也需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的短线交易相关要求,故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大中转债”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64,200,000股	7.56%	1.18%	2023/2/13	2025/1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英林	2,086,287,906	38.19%	0	0	–	–	0	–	0	–
牧原集团	848,762,153	15.54%	236,878,000	172,678,000	20.34%	3.16%	0	–	0	–
钱凤	64,446,240	1.18%	0	0	–	–	0	–	0	–
秦牧原	11,098,931	0.20%	0	0	–	–	0	–	0	–
合计	3,010,594,230	55.11%	236,878,000	172,678,000	5.74%	3.16%	0	–	0	–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5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5,462,771,033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开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姜明先生、独立董事范文先生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肖传龙先生共同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现有股东人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6,671人。感谢您的关注!

2、请介绍下公司三季度营收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75%。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对于市值管理有何具体的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做好企业经营管理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作为市值管理的核心,高度重视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公司价值的稳健增长。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夯实主业,着力推进成本结构优化和产品组合升级,努力实现成本降低与质量提升的双重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畅通的投资者沟通和良好的股东回报,向资本市场更好展现公司长期内生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明年国内新能源车购置税变化对公司有多大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比例超过80%,国内新能源车购置税变化可能会对国内新能源车辆的销量有影响,但是公司的业务覆盖新能源车型和燃油车型,购置税变化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活动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7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瑞维鲁胺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瑞维鲁胺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50089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8月26日受理的瑞维鲁胺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前列腺癌的Ⅲ期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瑞维鲁胺片是第二代AR抑制剂,相较于第一代AR抑制剂,具有更强的AR抑制作用,且无激动作用。公司瑞维鲁胺片已于2022年获批上市,用于治疗高瘤负荷的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患者。目前国内外有恩扎卢胺、阿帕他胺、达罗他胺等多